

106 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實施計畫

(學生團)

- 一、目的:應韓國教育旅行協會邀請參加國際教育旅行參訪，增進相互理解，及促進兩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承辦學校）
協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、外交部
- 三、日期:106 年 2 月 22 日(三)至 2 月 26 日(日)，共 5 天 4 夜。
- 四、行程(依韓方安排)：學校文教機構參訪、特色文化古蹟歷史建物巡禮與體驗等。本項邀訪為團體行程，團員應依邀訪單位安排，全程參與活動，不得任意離隊或要求個人行動。
- 五、團員 16 名，成員如下：
 - (一)隨團指導老師 1 名：由承辦學校遴派適合人員擔任。
 - (二)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15 名：由學校初審推薦合於下列條件學生，送本署辦理複選及決選後，遴選結果（含優先順序及備選人員）經核定後公布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各高級中等學校在學之高二年級學生。
 - 2、對韓國文化或語言有高度興趣者。
 - 3、積極參與社團活動，且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4、合於以上條件，且能以英語或韓語流暢對談者，優先錄取。
 - (三)參訪學生遴選程序：
 - 1、填寫報名表件並附家長同意書（如附件），中英文自傳（A4 紙張書寫或繕打，字數 1000 字為限，自傳應由學生本人撰寫，勿請他人代擬），各 1 份。
 - 2、初選：由各校視學生參加意願，填列上開表件經學校審查推薦（1 校以 1 名為限），送承辦學校進行複選。
 - 3、複選:採書面審查，由承辦學校依合於條件者，選出若干名進入決選。

4、決選：由承辦學校籌組決選遴選小組，以面談方式辦理決選，擇優錄取 15 名正取及備取若干名，經核定後，參加行前講習。

5、行前講習：面談後錄取之正取、備取學生，由承辦學校於出訪前辦理行前教育研習。

六、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，如獲遴選之學生須配合學校安排接待同年度來臺訪問之韓國學生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經費：

(一)參訪者機票及在韓食宿、交通由邀請單位負擔。參訪者自付零用、購物、護照費用，保險費由參訪者於國內自行付費加入旅遊保險，以保障自身安全。

(二)行政費用由本署補助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臺韓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106 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報名表（學生團）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□□□		
學生姓名	中文		性別
	英文	(應與護照同)	
身分證字號			
護照號碼		護照有效期 (須達半年以上)	
出生年月日 (註明幾年級)	西元 19 年 月 日(滿 歲) ()年級		國籍
住家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
住家電話	() -	行動電話	
E-mail			
外語能力檢定	(請說明合格種類並附檢定合格證書影本)		
興趣專長			
忌食食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如生食, 牛肉等請註明)		
對食物、香煙、寵物等有無過敏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)		
為利參訪交流活動安排請填	身高：	公分，腳的大小：	公分
家長姓名		行動電話	

學校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承辦人電子信箱			
推薦人 校長姓名		請簽名	

報名及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無護照者或護照過期者，請在報名時立即申請或更新，若錄取後，發現護照有問題，未能及時補正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由備取者候補。
- 二、報名表件（含報名表、家長同意書），請至 <http://travel-edu.com.tw> 網站下載專區或最新消息區下載表格。各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。
- 三、學校審查推薦學生報名參加遴選(1校以1名為限)，請務必於 **105年11月28日(星期一)**下班前，將本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等資料，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，俾利審查。地址：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。
(郵戳為憑、逾期恕不受理)，並以專線電話 (04)2312-0266 或 (04)2312-4000#115，向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蔡宜真小姐、羅仲璇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 (請填姓名)參加 **106** 年度應邀赴韓國教育旅行參訪交流團員遴選，如獲錄取，願遵照韓國邀訪單位及我國主辦單位及兩國相關規定，謹守團隊規範與紀律，完成參訪行程。

基於平等互惠及國際交流禮儀，同意貴子弟接待同年度來臺訪問之韓國學生(詳細行程由承辦學校安排調整後通知)，不得異議。

學生家長：

(請簽章)

地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就讀學校(請填全銜)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1 月 日